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維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維寧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維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隨意竊取超市食品、礦泉水，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簡永偉所生損害，兼衡其竊取物品價值、犯罪目的、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食品，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倘若予以追徵，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25號

被 告 劉維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維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民
03 國112年11月14日下午4時31分許、113年8月26日下午3時57
04 分許，前往簡永偉所管領、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
05 00號地下3樓之CITY SUPER超市內，趁現場店員未及注意之
06 際，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格力高餅乾棒1盒及口香糖2包、克
07 里特島天然山泉水1瓶得手，均未結帳旋即離去。嗣因劉維
08 寧於113年8月26日行竊，經超市人員察覺異狀，當場攔阻劉
09 維寧離去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扣得未結帳之克里特島天然
10 山泉水1瓶（已發還），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簡永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維寧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黃至暉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
15 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監視器翻拍照片19張在
17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8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2次竊盜
19 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之商
20 品，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部分，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2 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吳春麗